

練乙錚一貫信口雌黃 不顧新聞操守應受譴責

孫子玲



練乙錚的文章指「梁氏涉黑實可雙規」，指特首梁振英「靠黑道資源上台」，這些嚴重指控毫無事實根據，是不折不扣的誹謗。本屆特首選舉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有關選舉法律進行的，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練乙錚說梁振英炮製「黑底民意」，「靠黑道資源上台」，這不僅是對梁振英的誹謗，而且是對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誹謗，是對支持梁振英當選行政長官的大多數市民的誹謗，是對特首選舉期間各個民意調查機構的誹謗。練乙錚作為新聞從業員，卻一貫不顧新聞操守，信口雌黃、肆意誹謗，人品低下，這種新聞從業員的異類、敗類，應受到譴責。

練乙錚捏造並散佈虛構事實誹謗他人

練乙錚於1月29日在《信報》刊出文章「誠信問題已非要害 梁氏涉黑實可雙規」（以下簡稱練文），指梁振英「涉黑」。這事性質嚴重的指控，但卻毫無事實根據，是故意捏造並散佈虛構的事實，貶損他人人格，破壞他人名譽，是公然的誹謗行為。

誹謗（也稱譏謗、詆毀、中傷、惡語中傷、名譽損毀等）是一種明確表示或暗示的，可能給個人、企業、產品、團體、政府或民族負面形象的「與事實不符」的宣稱。誹謗內容若以公開形式發出，例如報刊、雜誌、告示，互聯網如討論區、網誌中公開顯示，將被視為永久形式誹謗。大多數普通司法體系允許採取民事和/或刑事的法律行動，以阻止各種誹謗和毫無根據的批評。《香港法例》第21章 誹謗條例 第

5條 規定：「任何人惡意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練乙錚誹謗大多數市民

從社會的關注度來說，今次特首選舉雖無普選之名，但卻有普選之實，整個社會都被動員起來，令今次特首選舉競爭激烈，高度透明。市民在回應民調時，綜合考慮了候選人的政綱、能力和發展理念等多種因素，選舉期間梁振英的民意支持度是最高的，而大多數選委也參考民意選出了梁振英作為特首。練乙錚說梁振英「靠黑道資源上台」，這不僅是對梁振英的誹謗，而且是對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誹謗，是對支持梁振英當選行政長官的大多數市民的誹謗。練乙錚聲稱不會收回他的言論，文章本身

亦無錯，沒有不正確的論述。這完全是強調奪理，死不認錯。

傳媒從業人員要遵守新聞職業操守

梁振英向《信報》發出律師信，指該報發表的練文涉誹謗成分，《信報》昨日刊登啟事表示，「若因文章而引起讀者對梁先生產生不公的結論或引來不便，我們謹此致歉。」有立法會議員回應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倘感到被誹謗，都有權採取法律行動，捍衛其個人名譽，特首也不例外。許多市民亦認為，言論自由等不同可在無證據下抹黑甚至誹謗他人，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特首也有權利透過法律行動「維權」。

反對派政黨聲稱梁振英發出律師信是「打壓言論自由」，記協對事件「表示遺憾」，擔心引起寒蟬效應，並要求梁振英撤回律師信。但是，言論自由必須以事實為基礎。因此，言論自由的權利在任何國家通常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發表誹謗、中傷、猥褻、煽動仇恨或侵犯版權等言論或資訊的行為是被禁止的。正如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發表聲明說，傳媒從業人員手掌社會公器，要積極遵守客觀、真實、全面和公正等新聞職業操守，不要損害傳媒的公信力。

練乙錚一貫說謊成癖

練乙錚於2007年12月擔任《信報》主筆，2010年1月

改任特約評論員。作為傳媒從業人員，練乙錚一貫不顧新聞操守，信口雌黃，說謊成癖。《壹週刊》借已作古的人之名造謠指梁振英是共產黨員，當年梁振英即時發表聲明作出反駁。練乙錚對此視而不見，在《信報》信口雌黃說：「中共強調，『高度自治非自治』，此中道理同於『白馬非馬』、『楚人非人』。如果用同樣的邏輯，也可以說，『共黨非黨』、『地下黨員非黨員』，如此等等。應用這套公孫龍子邏輯，就算梁兄哥真是入了黨，是地下黨員，那麼他瞪着眼睛說『我有入黨』、『我非黨員』，也不算是瞎話而是講了真話也。」眾所周知，中央從來沒有講過練乙錚捏造的「高度自治非自治」，而只講過「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兩句話差兩個字，意義完全不同，練乙錚公然偷換概念，並由此指鹿為馬強指梁振英是共產黨員。這可見他信口雌黃，說謊成癖的文痞作風。

練乙錚一貫信口雌黃，常常引起當事人的尷尬和不便，例如，他引用不知名人士說某些學者先後協助港英政府和特區政府是事二姓而甚卑鄙之的流言，完全是惡意中傷。練乙錚任中央政策組成員期間，與同事格格不入，上街參加反對政府的行動，自取其尤被炒，他被炒後發表的《浮誇記》顛倒黑白，喋喋不休攻擊中央，推崇李登輝和法輪功，又教訓重用他的董建華。如此一個離開船就胡言亂語、信口雌黃，朝板上狂吐口水的人，其人品之腐敗可見一斑。

《信報》致歉 梁振英接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信報》昨日就該報刊出其「特約評論員」練乙錚質疑特首梁振英「涉黑」的文章刊登啟事，「本報管理層、編輯部及文章作者並無指稱梁先生已經涉黑，若因文章而引起讀者對梁先生產生不公的結論或引來不便，我們謹此致歉」。梁振英其後發表聲明強調，他一直尊重言論及新聞自由，但由於文章指他「涉黑」的指控嚴重，不得不嚴肅處理，並接受該報的「致歉」。

認假設 資料未必可靠

《信報》於昨日以編輯部名義刊出「澄清啟事」，指該篇文章提及的「梁氏涉黑」，屬於「假設性陳述及分析」，並非指特首已經涉及黑道，並兩次提醒讀者有關的資料信息未必可靠；有關「涉黑」屬疑點，還需嚴格求證；文中指「如果涉黑，實可雙規」，亦屬前提假設的陳述，並非「梁已涉黑，應予雙規」。啟事又說，文章討論的議題涉公眾利益，而在論點鋪陳間已經「慎重而清楚表明相關論據應該再經不同方式求證，不應輕率達成任何結論，若文章引起讀者對特首產生不公結論或不便謹此致歉。」

梁強調指控嚴重須嚴肅處理

梁振英其後發表聲明，強調自己有需要嚴肅處理事件：「我一向尊重言論及新聞自由，但該文章指本人涉黑，指控嚴重，不得不嚴肅處理。我注意到並接受《信報》今日啟事中的最後一段：『本報管理層、編輯部及文章作者並無指稱梁先生已經涉黑，若因文章而引起讀者對梁先生產生不公的結論或引來不便，我們謹此致歉。』」

不過，《信報》總編輯陳景祥昨日稱，該報在聲明中提到「謹此致歉」的致歉對象是讀者而非梁振英，「有讀者可能看完文章後會誤解梁振英的確『涉黑』，但這並非文章本意」，又指自己不會理會梁振英在律師信中提出的撤回文章及日後不再刊登同類型文章的要求。練乙錚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則聲言，自己的文章「評論中肯，鋪陳的邏輯亦非常清楚，並無不正確論述」，故對事件感到震驚，又不會考慮撤回有關言論，只說：「如果梁振英或有讀者看完有關文章後感到不高興，我願意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政黨惡言批評特首梁振英就《信報》涉嫌誹謗文章發出律師信，更「上綱上線」至「打壓新聞、言論自由」，市民普遍認為，反對派不能夠將新聞、言論自由與抹黑甚至涉嫌誹謗混為一談，認為大家應客觀、理性看待是次事件，並對梁振英被抹黑而發信，反而被部分人質疑為「打壓」感到寒心。

網民：「老屈」非言論自由

在「香港討論區」，《信報》事件引起了激烈的迴響。網民「大頭先生」質疑道：「言論自由=老屈人地（噏）？」「andy94」說：「言論自由與誹謗是有分別的，所謂學者難道不知？」「iamsamuel」也說：「批評當然可以，抹黑就不可以！」

網民「wsp」坦言：「如果係批評當然應該包容，但該報道（實為評論文章）無證據下話CY（涉嫌）係黑社會噏！」「ziramas」直言：「言論自由，可以亂噏廿四？（如果有）所謂學者發喻風，話你亞媽食白粉，你亞爸係黑道中人可以嗎？」「chargeurs」說：「言論自由不代表誹謗，希望各界可中立看待。」

「cwbgyu」就指出：「若果傳媒批評官員的公職行為，例如施政不當，官員的確不應該以政府機器控告傳媒，因為傳媒的財力絕對抵擋不了政府的攻擊，會打壓言論自由；但若傳媒批評官員的個人行為，但又沒有真憑實據，若果官員無法以個人身份（即係自己出錢請律師）控告對方，豈不是啞子食黃連（連）？」

法律維權何解有人覺得錯

網民「nowmennokids」認為，「任何人用法律去維權應該係好事噃，點解會有人覺得錯」。「無極獅子座」坦言：「公開（被）抹黑仲要被打壓，特首都幾慘！」「KennyXD」也嘆道：「香港最高負責人——特首，竟然可以淪為公民以下的存在，乃法治保護以外，集體言語暴力的發洩對象，這樣的一個地方還有甚麼人敢為大家辦事？」

遭抹黑反被屈打壓 市民寒心



CY夫婦逛沙田年宵拜早年

◆年近歲末，很多香港人都會間遊年宵花市，親身感受節日氣氛。行政長官梁振英繼早前參觀維園年宵攤檔後，昨日再與太太到沙田源禾年宵市場刺激消費，與市民及檔主共慶佳節。梁振英昨晚在網誌撰文說，每次與市民交談接觸，總會令ta有所得着、有所啟發，今後會繼續與市民多接觸，並提早祝願大家有個愉快溫暖的新年。

梁振英昨晚在網誌上載題為《沙田花市行》文章，與市民分享遊年宵感受。他形容，昨日的年宵花市非常熱鬧，既有好多剛放學的小朋友及年輕人、購買完晚餐的長者，更想不到巧遇英皇書院的舊同窗，雖然參觀時間不多，但亦希望藉此機會與他們多交

談，他與太太在濕貨區花費878元，在4檔攤位分別購買了劍蘭、馬尾、富貴豆和金橘，最終滿載而歸！

撰文稱落區總有得着

梁振英坦言，每次與市民交談和接觸，總會令ta有所得着、有所啟發，為此，他好珍惜落區的時間，今後更會繼續透過不同機會，以不同方式與市民多接觸。幾日後就正式踏入農曆大年初一，梁振英最後不忘提早向廣大市民拜早年，「農曆新年是充滿溫情的節日，700萬香港市民都是一家人，在這個喜慶的日子，我們應該多關心家人、朋友，以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祝大家都有有一個愉快溫暖的新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新聞聯促業界堅持操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就《信報》上月底一篇評論文章發出律師信。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晚發表聲明說，注意到特首以個人名義向《信報》發出律師信，指專欄作家練乙錚日前在該報刊登的文章中含有誹謗成分，及《信報》就此事向讀者致歉的聲明，認為官員身為公眾人物，要保持積極接受媒體監督的姿態，傳媒從業人員手握社會公器，要積極遵守客觀、真實、全面和公正等新聞職業操守，不要損害傳媒的公信力。

趙應春：不恰當 影響小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昨日

文章稱「涉黑」《信報》接信

《信報》於1月29日刊出練乙錚題為《誠信問題已非要害 梁氏涉黑實可雙規》的文章，質疑梁振英「涉黑」。文章刊登後兩日，梁振英向《信報》發出律師信，指文章指控並非事實，有涉誹謗之嫌，要求對方撤回言論及道歉。事隔一星期，《信報》終於昨日以編輯部的名義刊登啟事「澄清」及「致歉」。梁振英其後發表聲明表示接受（見另稿）。

反對派屈打壓言論自由

在事件曝光後，各反對派政黨及政團即時「抽水」。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昨日發起所謂「歡迎特首告我誹謗」運動，將有關文章上載facebook，要求網民聯手轉載，以「捍衛評論自由」。該黨黨魁梁家傑稱，梁振英倘就該篇文章興訟，「在法律上勝算微，政治上亦愚蠢」；過去有案例顯示，公職人員以誹謗罪控告傳媒並不易入罪，又質疑梁振英此舉或是為了產生寒蟬效應，令傳媒日後「不敢越雷池半步」，希望對方收回律師信。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則引用英國於1993年的一個案例，稱當時打吡郡地方議會控告《星期日泰晤士報》誹謗，法院最後判政府敗訴，故梁振英亦應撤回信件。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承認，香港是個法治地方，梁振英有權提出訴訟，但身為公眾人物，「自然會容易引起各方評論」，梁振英應該「大量一些」，對有關評論有意見應直接回應，一定會有傳媒報道，不應透過發律師信處理，否則「會影響香港形象」。

譚耀宗：法律面前平等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強調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倘被誹謗，均有權採取法律行動，這也是行政長官的個人權利，故他認為對方的要求公道、並不奇怪，更不算是打壓新聞自由。

鍾樹根：及時澄清正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也認為，所謂「惡語傷人六月寒」，他認同新聞自由重要，但絕對不可以作失實指控，「這絕對不是搞笑的言論，作為特首定要及時澄清，否則國際社會以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壞分子出問題，特首迅速回應亦好正確」。

黃國健：倘無反應如默認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認為，任何人都擁有權捍衛自己的名聲，梁振英身為特首也不例外：「我不認同做官就要俾人鬧，俾人砌生豬肉。」他續說，出律師信是捍衛個人名聲的方法之一，對梁振英向《信報》發律師信不感驚訝，因為不作反應的話就會被視為默認。

陳婉嫻不認為打擊言論

工聯會榮譽會長陳婉嫻說，「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總有很多種不同意見，任何政治人物都要面對各方面的批評」，又理解媒體對事件反應較大，因為梁振英是首位向傳媒發律師信的特首，但她不認為這是打擊言論自由，並建議梁振英應以平常心面對指控，一笑置之。

田北辰籲公開誹謗論點

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則指，政治人物應該「食得鹹魚抵得渴」，認為梁振英應該大方不回應，不應開創特首發律師信的先河，即使確有需要發出律師信，事後亦應公開指出哪些論點構成誹謗罪，才是更大體的做法。